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云浮市）预函〔2018〕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浮市公路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行使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方案》要求，《关于申请办理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改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改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7-445300-48-01-813233）已列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17 年至 2020 年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库的通知》（粤交规〔2017〕1179 号），项目建设对解决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的交通运输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总投资 27.3 亿元，选址云城区腰古镇、安塘街、前锋镇、南盛镇和云安区石城镇，已列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 259.6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3677 公顷（其中耕地 52.9417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园地 88.2844 公顷、林地 97.7222 公顷、其它农用地 5.4194 公顷），建设用地 8.177 公顷，未利用地 7.0886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其功能分区用地情况为：路基工程用地 213.1871 公顷，桥梁工程用地 12.0096 公顷，交叉工程用地 30.16 公顷，隧道用地 0.8124 公顷，养护工区用地 3.4642 公顷。

三、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告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云浮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有关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切实加强

对项目的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并同级政府和我厅报告情况。对违法用地行为发现后没有及时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六、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七、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8月13日。



(联系人：陈显光，联系电话：0766-8936662)

分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8年8月13日印

(共印3份)

